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REATERCHINA PROFESSIONAL SERVICES LIMITED

漢華專業服務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93)

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公告

漢華專業服務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本公告載列本公司2018年中期報告全文，並符合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分別為「GEM」及「GEM上市規則」)內有關中期業績初步公告附載資料的相關規定。

承董事會命
漢華專業服務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董事總經理
葉國光

香港，2018年11月9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葉國光先生(董事總經理)及鄔迪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家駿先生、蘇國欣先生及鄧偉基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GEM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對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載日期起計最少保留七天於GEM網站www.hkgem.com的「最新公司公告」頁內。本公告亦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gca.com.hk。

* 僅供識別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 的特色

GEM 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 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 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 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乃遵照聯交所**GEM** 證券上市規則（「**GEM** 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有關漢華專業服務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對本報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報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報告產生誤導。

本報告的中、英文版本已登載於本公司網站 www.gca.com.hk。

目錄

公司資料	3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6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8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10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11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2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25
其他資料	32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葉國光先生(董事總經理)

鄔迪先生

非執行董事

楊艷女士(已於2018年8月1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家駿先生

蘇國欣先生

鄧偉基先生

董事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張家駿先生(主席)

蘇國欣先生

鄧偉基先生

薪酬委員會

蘇國欣先生(主席)

張家駿先生

葉國光先生

鄔迪先生

鄧偉基先生

提名委員會

鄧偉基先生(主席)

張家駿先生

葉國光先生

鄔迪先生

蘇國欣先生

公司秘書

郭兆文先生(已於2018年11月9日辭任)

Cheng Lucy女士(於2018年11月9日獲委任)

監察主任

葉國光先生

授權代表

葉國光先生

郭兆文先生(自2018年11月9日起不再擔任職務)

Cheng Lucy女士(於2018年11月9日獲委任)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華僑永亨銀行有限公司

獨立核數師

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執業會計師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6-8號

瑞安中心

27樓2703室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及過戶辦事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 183 號

合和中心 22 樓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及過戶辦事處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公司網站

www.gca.com.hk

股份代號

8193

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呈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連同相關未經審核／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

	附註	截至9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貸款利息收入		2,339	2,801	5,676	10,351
其他收入		15,705	11,211	19,216	22,609
收益總額	4 & 5	18,044	14,012	24,892	32,960
銷售成本		(8,178)	(4,710)	(10,115)	(10,002)
毛利		9,866	9,302	14,777	22,958
其他收入	5	1,292	3,374	2,394	4,166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 公允價值(虧損)/收益		(17,609)	11,706	(10,722)	(50,344)
出售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的收益/(虧損)		-	(105)	72	(58,848)
市場推廣、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		(11,679)	(10,456)	(21,929)	(21,523)
應收一名關連方款項減值虧損撥回		-	5,500	-	5,500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虧損		-	(10,968)	-	(10,968)
財務成本	6	(442)	(917)	(874)	(1,802)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	(1,591)	-	1,368
除稅前(虧損)/溢利	7	(18,572)	5,845	(16,282)	(109,493)
所得稅開支	8	(314)	(498)	(637)	(1,571)
期內(虧損)/溢利		(18,886)	5,347	(16,919)	(111,064)
期內其他全面(開支)/收入，稅後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外國業務的匯兌差異		(10)	443	(1,045)	890
期內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18,896)	5,790	(17,964)	(110,174)

附註	截至9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下列人士應佔期內(虧損)/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18,897)	5,211	(16,436)	(111,374)
非控股權益	11	136	(483)	310
	(18,886)	5,347	(16,919)	(111,064)
下列人士應佔期內全面 (開支)/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8,909)	5,654	(17,272)	(110,273)
非控股權益	13	136	(692)	99
	(18,896)	5,790	(17,964)	(110,174)
每股(虧損)/盈利	10			
基本及攤薄(港仙)	(0.32)	0.11	(0.28)	(2.29)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8年9月30日

	附註	2018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	1,445	1,734
無形資產		12,800	12,800
商譽		121,698	121,698
投購人壽保單按金		2,588	2,588
於聯營公司及一間合營公司的投資		973	973
其他訂金		200	200
遞延稅項資產		1,320	1,320
		141,024	141,313
流動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	12	16,647	18,457
應收貸款	13	167,655	166,853
合約成本		3,023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4,941	29,562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50,206	57,888
應收關連方款項		221	-
銀行及現金結餘	14	9,612	17,653
		272,305	290,413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15	10,387	16,340
合約負債		7,922	-
應計項目及其他應付款項		26,388	26,499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1,434	1,744
融資租賃責任		302	122
借貸		5,936	3,729
即期稅項負債		1,509	1,810
		53,878	50,244
流動資產淨值		218,427	240,169

	附註	2018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負債			
承兌票據		54,000	54,000
融資租賃責任		-	313
遞延稅項負債		2,112	2,112
		56,112	56,425
資產淨值			
		303,339	325,057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6	58,296	58,296
儲備		236,505	256,78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294,801	315,080
非控股權益		8,538	9,977
權益總值			
		303,339	325,057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外幣匯兌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以股份為基礎 的付款儲備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權益總值 千港元
於2018年4月1日(經審核)	58,296	581,772	5,359	241	(344,133)	13,545	315,080	9,977	325,057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影響	-	-	-	-	(3,007)	-	(3,007)	(747)	(3,754)
於2018年4月1日的經調整結餘	58,296	581,772	5,359	241	(347,140)	13,545	312,073	9,230	321,303
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	-	-	(836)	(16,436)	-	(17,272)	(692)	(17,964)
沒收已授出購股權的影響	-	-	-	-	2,547	(2,547)	-	-	-
於2018年9月30日(未經審核)	58,296	581,772	5,359	(595)	(361,029)	10,998	294,801	8,538	303,339
於2017年4月1日(經審核)	48,580	542,908	5,359	(1,365)	(168,849)	4,048	430,681	9,091	439,772
期內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	-	-	1,101	(111,374)	-	(110,273)	99	(110,174)
沒收已授出購股權的影響	-	-	-	-	1,416	(1,416)	-	-	-
於2017年9月30日(未經審核)	48,580	542,908	5,359	(264)	(278,807)	2,632	320,408	9,190	329,598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截至2018年 9月30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2017年 9月30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減少	10,722	109,192
其他經營現金流量	(10,857)	(178,460)
	(135)	(69,268)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所得款項	–	2,400
於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投資	(3,112)	–
其他投資現金流量	37	(149)
	(3,075)	2,251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1,987)	65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5,197)	(66,367)
期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315	75,366
外幣匯率變動的影響	(1,022)	2,247
期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6	11,24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析		
銀行及現金結餘	4,157	11,246
銀行透支	(4,061)	–
	96	11,246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2010年12月3日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股份」)於GEM上市。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而其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6-8號瑞安中心27樓2703室。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

本公司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經董事會轄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閱。其於2018年11月9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

2. 編製基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GEM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除下段所述本集團於期間首次採納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外，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本集團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遵循者相同。

(a) 本集團所採納新訂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就會否確認收益、確認收益的數額及時間確立一套全面框架。該準則取替原有的收益確認指引，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13號「常客計劃」。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實體須確定合約的履約責任、釐定合約的交易價格，按各履約責任的單獨價格分配交易價格至合約的履約責任，以及於達成履約責任時確認收入。

本集團選擇採用累計影響過渡法，並已將首次應用的累計影響確認為對於2018年4月1日的期初權益結餘的調整，因而並無重列比較資料。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規定，本集團僅於2018年4月1日前尚未完成的合約應用新規定。

下表概列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各項受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影響而已確認的期初結餘調整。

	於2018年 3月31日 千港元	首次應用 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15號 的影響 千港元	於2018年 4月1日 千港元
流動資產			
合約成本	-	2,744	2,744
流動負債			
合約負債	-	(7,240)	(7,240)
即期稅項負債	(1,810)	742	(1,068)
流動資產淨值	240,169	(3,754)	236,415
資產淨值	325,057	(3,754)	321,303
資本及儲備			
儲備	(256,784)	3,007	(253,77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315,080)	3,007	(312,073)
非控股權益	(9,977)	747	(9,230)
權益總值	(325,057)	3,754	(321,303)

有關過往會計政策變動的性質及影響的進一步詳情載列如下：

(i) 收益確認的時間

本集團提供資產評估服務的收益先前參考交易完成比例確認。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完成比例法不再適用。現時於報告交付予客戶時確認收益。

下表概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於2018年4月1日的儲備及累計虧損的影響以及相關稅務影響：

	千港元
儲備及累計虧損	
其後確認尚未交付報告的資產評估服務提供所得溢利	4,496
相關稅項	(742)
非控股權益	(747)
於2018年4月1日的累計虧損增加淨額	3,007

(ii) 合約成本及負債的呈列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應收款項於本集團有無條件權利收取代價時方始確認。倘本集團於有無條件權利收取合約中已承諾貨物及服務的代價前確認相關收益，則收取代價的權利分類為合約資產。同樣地，在本集團確認相關收益前，當客戶支付代價或合約要求支付代價且金額已到期時，確認合約負債而非應付款項。就與客戶的單一合約而言，合約資產淨值或合約負債淨額須予呈列。就多份合約而言，合約資產及無關合約的合約負債不以淨額呈列。

為反映該等呈列變動，本集團因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而於2018年4月1日作出下列於上文(i)闡釋的調整，就期初結餘調整增加合約成本及合約負債分別約2,744,000港元及7,240,000港元。

(iii) 對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的影響

對比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前生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的影響如下。並無受有關變動影響的項目不包括在內。

	於2018年9月30日		
	並無採納 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15號 的業績 千港元	採納 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15號 的影響 千港元	報告業績 千港元
合約成本	—	3,023	3,023
合約負債	—	(7,922)	(7,922)
即期稅項負債	(2,251)	742	(1,509)
儲備	(239,835)	3,330	(236,505)
非控股權益	(9,365)	827	(8,538)

對比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前生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期間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各項目的影響金額如下。

	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並無採納 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15號 的業績 千港元	採納 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15號 的影響 千港元	報告業績 千港元
其他收益	19,898	(682)	19,216
銷售成本	(10,394)	279	(10,115)
下列人士應佔期內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16,113)	(323)	(16,436)
非控股權益	(403)	(80)	(483)
下列人士應佔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6,949)	(323)	(17,272)
非控股權益	(612)	(80)	(69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每股虧損造成的影響微不足道，且並無對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造成任何影響。

(b) 期間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準則的潛在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任何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與本集團相關，並於2019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其將導致差不多所有租賃在資產負債表內確認，原因為經營租賃與融資租賃的區分已被刪除。根據該新準則，資產（該租賃項目的使用權）與支付租金的金融負債被確認。唯一例外者為短期和低價值租賃。

對出租人的會計處理將不會有重大改變。

該準則將主要影響本集團經營租賃的會計處理。於2018年9月30日，本集團基於不可註銷經營租賃而須於6個月後支付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約為1,913,000港元。

經考慮實際操作簡便方式的適用性及調整現時至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期間訂立或終止的任何租賃以及貼現影響後，本集團正在進行更為詳細分析以釐定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經營租賃承擔所產生新資產及負債的金額。

3. 公允價值計量

公允價值估計乃於特定時間作出，並根據相關市場資料及有關金融工具的資料得出。該等估計屬主觀性質，並涉及不明朗因素及須作出重大判斷的事宜，故無法準確釐定。假設的變動可能對該等估計造成重大影響。

於2018年9月30日及3月31日，本集團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衍生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列賬。以下披露公允價值計量法使用公允價值層級，其劃分成三個層級：

第1層： 本集團可於計量日期得出相同資產或負債的活躍市場報價（未經調整）

第2層： 直接或間接的資產或負債可觀察輸入數據，而非第1層所包括的報價

第3層： 資產或負債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於2018年9月30日公允價值層級的披露：

概述	按以下架構計量的公允價值：			
	第1層	第2層	第3層	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於香港上市的證券	50,206	—	—	50,206

於2018年3月31日公允價值層級的披露：

概述	按以下架構計量的公允價值：			總計
	第1層	第2層	第3層	千港元
	千港元 (經審核)	千港元 (經審核)	千港元 (經審核)	千港元 (經審核)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於香港上市的證券	57,888	—	—	57,888

本集團所用估值程序以及公允價值計量所用估值技術及輸入數據披露如下：

董事負責就財務報告進行所需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計量（包括第3層公允價值計量）。董事就此等公允價值計量直接向董事會匯報。董事會每年至少兩次討論估值程序及有關結果。

就第3層公允價值計量而言，本集團一般委聘具備獲認可專業資格及最近進行估值經驗的外聘估值專家。

4. 分部資料

本集團乃按主要營運決策者為分配資源至各分部及評估表現而定期審閱本集團各部門的內部報告識別經營分部。主要營運決策者為執行董事。

本集團四個經營及報告分部如下：

— 資產顧問服務及資產評估

提供資產評估及資產顧問服務，包括房地產及固定資產評估、礦產評估、業務及無形資產估值、金融工具及衍生工具估值以及有關各類資產(尤其是物業)的諮詢

— 企業服務及諮詢

提供公司秘書服務、人力資源管理及其他行政服務、會計及稅務服務、企業通訊及市場推廣服務、企業管治、內部監控、企業風險管理服務及管理諮詢服務

— 媒體廣告

透過中至高端住宅社區內升降機或升降機大堂的升降機內海報架網絡及液晶顯示器網絡提供媒體廣告業務服務

— 金融服務

(i) 向個人提供私人貸款、商業貸款及按揭等金融信貸服務及(ii) 證券經紀、配售及包銷服務以及買賣證券

本集團的報告分部為策略性業務單位，提供不同產品及服務。各分部獨立管理，原因是各業務需要不同的技術要求及市場推廣策略。

分部溢利或虧損不包括公司收支、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動、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及財務成本。

本集團按當前市價將分部間收益及轉讓入賬，猶如向第三方獲取收益或作出轉讓。

截至2018年及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報告分部資料如下：

	資產顧問服務及資產評估		企業服務及諮詢		媒體廣告		金融服務		總計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2018年	2017年	2018年	2017年	2018年	2017年	2018年	2017年	2018年	2017年
	9月30日	9月30日	9月30日	9月30日	9月30日	9月30日	9月30日	9月30日	9月30日	9月30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附註)		(附註)		(附註)		(附註)		(附註)
按收益確認時間劃分										
即時確認	15,339	-	-	-	-	-	212	409	15,551	409
隨時間確認	-	19,072	984	1,294	2,163	1,830	6,194	10,335	9,341	32,551
來自外來客戶收益	15,339	19,072	984	1,294	2,163	1,850	6,406	10,744	24,892	32,960
分部間收益	312	312	1,374	1,374	-	-	-	-	1,686	1,686
除財務成本以及所得稅 開支前的分部 (虧損)/溢利	(2,054)	1,237	(2,878)	(2,580)	(287)	(56)	2,260	5,195	(2,959)	3,796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 的金融資產的 公允價值虧損									(10,722)	(50,344)
出售按公允價值計入 損益的金融資產的 收益/(虧損)									72	(58,848)
未分配企業開支淨額									(2,673)	(4,097)
除稅前虧損									(16,282)	(109,493)

附註：本集團已採用累計影響法初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根據此方法，比較資料不予重列。

地區資料：

在呈列地區資料時，收益以客戶所在地點為基準。

	來自外來客戶收益	
	2018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香港	22,379	30,968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不包括香港)	2,513	1,992
綜合總額	24,892	32,960

截至2018年及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並無客戶收益佔收益總額10%或以上。

5. 收益及其他收入

本集團收益及其他收入如下：

	截至9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資產顧問及資產評估服務收入	13,821	9,321	15,339	19,072
企業服務及諮詢收入	645	537	984	1,294
媒體廣告收入	1,129	1,203	2,163	1,850
金融服務	2,449	2,951	6,406	10,744
	18,044	14,012	24,892	32,960
其他收入				
銀行利息收入	1	3	1	4
分租收入	572	539	1,144	1,079
來自一間聯營公司之股息收入	-	2,586	-	2,586
雜項收入	719	246	1,249	497
	1,292	3,374	2,394	4,166

6. 財務成本

	截至9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銀行借貸利息	33	18	56	18
承兌票據利息	405	895	810	1,767
其他	4	4	8	17
	442	917	874	1,802

7. 除稅前(虧損)/溢利

本集團除稅前(虧損)/溢利在(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載列如下：

	截至9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折舊	(169)	(220)	(325)	(426)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的公允價值虧損	(17,609)	(11,706)	(10,722)	(50,344)
出售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的收益/(虧損)	-	(105)	72	(58,848)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及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6,688)	(6,944)	(12,206)	(14,163)
經營租賃支出	(2,049)	(1,891)	(4,094)	(4,426)

8. 所得稅開支

	截至9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 — 香港利得稅				
期內撥備	314	498	637	1,571

香港利得稅乃按期間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的稅率計提撥備。

其他地方應課稅溢利的稅項開支乃按本集團經營所在司法權區的現行稅率，並根據有關司法權區的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計算。適用於中國註冊的附屬公司的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5%。

於有關期間及各報告期末時，概無重大未撥備遞延稅項。

9. 股息

董事會已議決不就期間宣派中期股息(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無)。

10. 每股虧損／盈利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的期內虧損分別約18,897,000港元(2017年：溢利5,211,000港元)及16,436,000港元(2017年：虧損111,374,000港元)以及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的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5,829,558,600股(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4,857,968,600股)計算。

每股攤薄虧損／盈利

截至2018年及2017年9月30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每股攤薄虧損／盈利與相關每股基本虧損相同，原因為於各有關期間內並無發行在外潛在攤薄普通股。

11.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期間內，本集團以成本約78,000港元(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171,000港元)購入廠房及設備，其中零港元(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零港元)於融資租賃項下持有。

12. 貿易應收款項

本集團與客戶的交易條款主要為信貸方式。信貸期一般介乎7至30日不等。各客戶設有最高信貸限額。就新客戶而言，一般須預先付款。本集團致力對尚未收回應收款項維持嚴格監控，務求將信貸風險減至最低。高級管理層定期審閱逾期結餘。

按發票日期的貿易應收款項(扣除撥備)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2018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18年 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30日	3,091	10,910
31至90日	4,692	3,474
91至180日	4,468	2,376
181至365日	3,925	1,551
超過365日	471	146
總計	16,647	18,457

13. 應收貸款

應收貸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2018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18年 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31至90日	—	37,800
91至180日	60,500	57,379
181至365日	95,179	52,000
超過365日	11,976	19,674
	167,655	166,853

14. 銀行及現金結餘

	於2018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18年 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手頭現金	2	90
銀行現金		
— 一般賬戶	4,155	6,225
— 信託賬戶	5,455	11,338
	9,612	17,653

15. 貿易應付款項

按發票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2018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18年 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90日	10,308	15,967
91至180日	—	347
超過365日	79	26
	10,387	16,340

16. 股本

	股份數目 千股	金額 千港元
法定：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於2017年4月1日、2017年9月30日、2018年4月1日 及2018年9月30日	10,000,000	1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於2017年4月1日(經審核)及2017年9月30日(未經審核)	4,857,969	48,580
配售股份	971,590	9,716
於2018年4月1日(經審核)及2018年9月30日(未經審核)	5,829,559	58,296

17. 關連方交易

本集團於截至2018年及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與關連方有以下交易：

性質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來自一間關連公司的企業服務及諮詢收入		
一 漢華環境社會管治顧問有限公司 合營公司	97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業務大致可分為四大部分：(i) 資產顧問服務及資產評估；(ii) 企業服務及諮詢；(iii) 媒體廣告；及(iv) 金融服務。

資產顧問服務及資產評估

資產顧問服務及資產評估為本集團的核心業務，通常涉及為多間上市集團提供獨立估值服務，以配合市場、監管及受信責任要求，尋覓及物色潛在投資機會或投資者，對相關資產進行盡職審查及評估，以及提供程序及策略方面業務意見。資產顧問服務收入主要屬成功主導及項目主導性質。

企業服務及諮詢

企業服務及諮詢分部主要集中於就企業管治、內部監控、企業風險管理及其他營運方面等領域向企業提供意見，並提供後勤行政服務。

媒體廣告

媒體廣告收入主要來自中至高端住宅社區內升降機或升降機大堂的升降機內海報架網絡及液晶顯示器網絡。

金融服務

金融服務分部主要指透過一家間接附屬公司由一家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持牌法團提供與證券交易相關的服務及提供放債服務。

提供與證券交易相關的服務主要涉及提供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及服務，而放債業務則主要涉及向個人及企業提供私人貸款及商業貸款等金融信貸服務。

財務回顧

於期間內，本集團的收益約為24,900,000港元(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33,000,000港元)，較2017年同期(「去年同期」)減少約24.5%。本集團期間內收益減少主要由於(i)因交付報告時間影響導致資產顧問服務及資產評估所產生收益減少；及(ii)本集團縮減貸款組合令貸款利息收入減少。

於期間內，本集團的銷售成本約為10,100,000港元(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10,0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輕微減少1%。

於期間內，本集團的市場推廣、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約為21,900,000港元(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21,5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輕微增加約1.9%。

於期間內，本集團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虧損淨額及出售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收益約10,700,000港元(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109,200,000港元)。詳情載於「所持重大投資」一節。

於期間內，本集團的財務成本約為900,000港元(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1,8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約50%。有關減少乃由於2017年10月獲提早贖回的承兌票據約67,400,000港元於期間內並無產生利息。

因此，於期間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16,400,000港元(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虧損111,400,000港元)。虧損大幅減少主要歸因於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動約10,700,000港元及出售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收益約70,000港元。

提供財務資助回顧

於期間內，本集團所提供財務資助概無構成GEM上市規則第19章項下「須予披露交易」、GEM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關連交易」及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章須予披露的「向實體提供墊款」。

展望

展望未來，鑑於中國、台灣、香港及澳門（統稱「大中華地區」）對專業商業服務的需求穩定，資產顧問及企業諮詢服務各分部的收益仍然理想。由於大中華地區（尤其中國）內的公司不斷拓展企業規模、業務越趨複雜及市場位置越見分散，加上進行改革、上市及併購，預期對資產價值、程序及規則以及投資配對方面的領先專業顧問服務需求將仍然殷切。憑藉本集團核心業務分部的現有競爭優勢及市場地位，本集團堅信其經驗豐富的專業團隊以及所提供方便的一站式專業服務，將有助本集團作充分準備，以把握源源不絕的業務機遇。

儘管媒體廣告收益有所上升，但由於中國媒體廣告行業競爭激烈及渴求新型廣告渠道，本集團仍將不斷尋找新客戶。

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除本中期報告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其他有關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計劃。

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

於期間內並無其他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

所持重大投資

於2018年9月30日，本集團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總市值約為50,200,000港元(2018年3月31日：57,900,000港元)，為包括七種香港上市股本證券的投資組合(2018年3月31日：五種香港上市股本證券及一種香港上市公司發行之可換股債券)。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詳情載列如下：

證券名稱	於2018年9月30日		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於2018年	
	佔股權百分比	公允價值/ 賬面值 千港元	佔按公允價值 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 百分比	佔資產淨值 百分比	已變現收益/ 未變現收益/ (虧損) 千港元	3月31日 公允價值/ 賬面值 千港元	
滙隆控股有限公司(「滙隆」) (股份代號：8021)(附註1)	2.90%	20,800	41.4%	6.9%	-	832	19,968
中國錢包支付集團有限公司 (「中國錢包」)(股份代號：802) (附註2)	2.19%	15,000	29.9%	4.9%	-	(9,000)	24,000
中國金石礦業控股有限公司(「金石」) (股份代號：1380)(附註3)	1.92%	4,512	9.0%	1.5%	-	272	4,240
中國三三傳媒集團有限公司 (「中國三三」)(股份代號：8087) (附註4)	3.13%	5,220	10.4%	1.7%	-	(3,780)	9,000
Cool Link (Holdings) Limited (「Cool Link」)(股份代號：8491) (附註5)	0.67%	3,600	7.2%	1.2%	-	1,260	-
其他投資(附註6及7)		1,074	2.1%	0.4%	72	(306)	680
		50,206	100%	16.6%	72	(10,722)	57,888

附註：

1. 滙隆主要在香港從事提供建築及建造工程棚架及裝修服務、管理合約服務及其他服務的業務、借貸業務及證券買賣業務。
2. 中國錢包主要從事提供生物識別及無線射頻識別產品以及解決方案服務、互聯網及手機應用程式及相關服務。
3. 金石主要在中國從事生產及銷售大理石及大理石相關產品業務。
4. 中國三三主要從事平面媒體廣告、戶外廣告以及電影及娛樂投資。
5. Cool Link主要在新加坡從事食品供應業務。
6. 投資的賬面值佔本集團於2018年9月30日的資產淨值少於1%。
7. 於2018年9月30日，本集團持有該投資少於1%股權。

於期間內，本集團於股市波動下錄得已變現收益約70,000港元及未變現虧損約10,700,000港元(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已變現虧損約58,800,000港元及未變現虧損約50,300,000港元)。

本集團所持有股本證券的未來表現可能受香港股票市場影響。在這方面，本集團將繼續維持多元化投資組合以及緊密監察投資表現及市場趨勢，以調整其投資策略。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8年9月30日，本集團並無持有其他重大投資。

本集團資產抵押

於2018年9月30日，本集團所持賬面值約為394,000港元(2018年3月31日：461,000港元)的汽車已抵押予銀行作為對本集團所獲授融資租賃的擔保。

於2018年9月30日，本集團所持賬面值約為2,588,000港元(2018年3月31日：2,588,000港元)的投購人壽保單按金已抵押予銀行作為本集團所獲授銀行貸款及透支的擔保。

資本結構

本集團於2018年9月30日的資本結構與2018年3月31日相比並無變動。

外幣風險

本集團的大部分業務於香港進行並以港元(「港元」)、人民幣(「人民幣」)及美元計值。本集團現時並無外幣對沖政策。本集團認為其承受的外匯風險有限。然而，管理層密切監察外匯風險及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2018年9月30日，本集團的銀行及現金結餘約為9,600,000港元(2018年3月31日：約17,700,000港元)。現金及現金結餘以港元及人民幣計值。於2018年9月30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約為218,400,000港元(2018年3月31日：約240,200,000港元)。於2018年9月30日，流動比率(按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為5.1(2018年3月31日：5.8)。

於2018年9月30日，本集團的借貸總額(包括借貸及承兌票據)約為59,900,000港元(2018年3月31日：57,700,000港元)，而淨資產負債比率為0.17(2018年3月31日：0.12)，乃按債務淨額(扣除現金及銀行結餘的借貸總額)除以權益總額計算。借貸為銀行貸款約1,900,000港元(2018年3月31日：約2,000,000港元)及銀行透支約4,100,000港元(2018年3月31日：1,700,000港元)。銀行貸款以港元計值，並按平均年利率2.6厘(2018年3月31日：以港元計值，平均年利率2.5厘)，而銀行透支則以港元計值，並按年利率4.6厘(2018年3月31日：4.5厘)計息。承兌票據以港元計值，並按年利率3厘(2018年3月31日：3厘至7.6厘)計息。

資本承擔

於2018年9月30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2018年3月31日：無)。

或然負債

於2018年9月30日及2018年3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報告期後事項

截至本中期報告日期，據各董事所悉，於期間後，概無任何有關本集團業務或財務表現的重大事件。

人力資源及薪酬政策

於2018年9月30日，本集團僱用61名(2018年3月31日：64名)僱員。於期間內，員工成本總額(包括董事酬金)約為12,200,000港元(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14,200,000港元)。僱員的薪酬、晉升及加薪幅度乃根據個人及本公司的表現以及個人的專業及工作經驗，並參考當時市場慣例及標準評估。本公司已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以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本集團亦為僱員提供及安排在職培訓。本集團認為優秀員工是企業能成功發展的其中一項關鍵因素。

其他資料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及淡倉

於2018年9月30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被當為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列入該條例所指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a) 於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已發行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 概約百分比 <small>(附註1)</small>
葉國光先生（「葉先生」）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法團權益	310,850,000 <small>(附註2)</small>	5.33%

附註：

1. 有關百分比乃基於2018年9月30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計算。
2. 310,850,000股股份由Brilliant One Holdings Limited（「Brilliant One」）持有，而Brilliant One則由GC Holdings Limited（「GC Holdings」）全資擁有。GC Holdings由執行董事兼董事總經理葉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葉先生被視為於Brilliant One所持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b) 於相聯法團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已發行 股份數目	佔相聯法團權益 百分比
葉先生 ^(附註)	Brilliant One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法團權益	200	100%
葉先生 ^(附註)	GC Holdings	實益擁有人／個人權益	1	100%

附註：本公司由Brilliant One擁有約5.33%權益。Brilliant One由GC Holdings全資擁有，而GC Holdings則由葉先生全資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8年9月30日，概無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或列入證券及期貨條例所指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2018年9月30日，以下人士／法團(除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外)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以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已列入本公司所備存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於股份的好倉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已發行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 概約百分比 (附註1)
Brilliant One (附註2及3)	實益擁有人／個人權益	310,850,000	5.33%
GC Holdings (附註2)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法團權益	310,850,000	5.33%
馬有成信貸有限公司(「馬有成」) (附註3)	擁有抵押權益／ 其他權益	310,850,000	5.33%
羅馬集團有限公司(「羅馬集團」) (附註3)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法團權益	310,850,000	5.33%
Laberie Holdings Limited (「Laberie」) (附註4)	實益擁有人／個人權益	1,400,000,000	24.02%
財訊傳媒集團有限公司(「財訊傳媒」) (附註4)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法團權益	1,400,000,000	24.02%

附註：

1. 有關百分比乃基於2018年9月30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計算。
2. Brilliant One由GC Holdings(由執行董事兼董事總經理葉先生全資擁有)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GC Holdings被視為於Brilliant One所持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3. 於2015年7月8日，Brilliant One所持310,850,000股股份已質押予馬有成，馬有成由Ascendant Success Limited全資擁有。Ascendant Success Limited由聯煌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聯煌有限公司則由羅馬集團全資擁有。
4. Laberie由財訊傳媒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財訊傳媒被視為於Laberie所持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8年9月30日，概無任何人士(除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外)曾向本公司表示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列入本公司所備存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為吸引及留聘合資格人士、向彼等提供額外獎勵以及推動本集團業務邁向成功，本公司已於2011年5月18日通過書面決議案有條件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計劃」），據此，董事會獲授權向合資格參與者（定義見計劃）（包括董事及僱員）授出購股權（「購股權」）以認購股份。計劃於計劃所界定的採納日期（即2011年5月18日）起計十年期間有效。

於期間內，計劃項下尚未行使購股權的變動摘要如下：

合資格參與者	購股權所含相關股份的數目					於2018年 9月30日 尚未行使	每股行使價 港元	經調整 每股行使價 港元 (附註)	授出日期	行使期
	於2018年 4月1日 尚未行使	於期內授出	於期內行使	於期內失效	於期內註銷					
董事										
鄧迪先生	8,575,000	-	-	(8,575,000)	-	-	0.367	不適用	2015年8月27日	2015年8月27日至2018年8月26日 (包括首尾兩日)
僱員及顧問						258,300	0.20	0.1626	2012年1月6日	a) 購股權(包括258,300股股份)其中 三分一可於2012年1月30日至 2021年5月17日行使，三分一購 股權可於2013年1月1日至2021 年5月17日行使，而其餘三分一購 股權可於2014年1月1日至2021 年5月17日行使。 b) 購股權(包括98,400股股份)其中 一半可於2013年1月1日至2021 年5月17日行使，而餘下另一半購 股權可於2014年1月1日至2021 年5月17日行使。
	147,600	-	-	(73,800)	-	73,800	0.20	0.1626	2012年1月6日	2012年7月1日至2021年5月17日 (包括首尾兩日)
	73,800	-	-	-	-	73,800	0.20	0.1626	2012年1月6日	2012年1月30日至2021年5月17日 (包括首尾兩日)
	553,500	-	-	-	-	553,500	0.20	0.1626	2012年1月6日	三分一購股權可於2013年7月1日至 2021年5月17日行使，三分一購股權 可於2014年1月1日至2021年 5月17日行使，而其餘三分一購股權 可於2015年1月1日至2021年 5月17日行使。
	8,575,000	-	-	(8,575,000)	-	-	0.367	不適用	2015年8月27日	2015年8月27日至2018年8月26日 (包括首尾兩日)
	485,750,000	-	-	-	-	485,750,000	0.0726	不適用	2017年11月10日	2017年11月10日至2020年11月9日 (包括首尾兩日)
	504,031,600	-	-	(17,322,200)	-	486,709,400				

附註：根據本公司日期為2014年8月27日的公告，尚未行使購股權所含相關股份的行使價及數目已因完成股份公開發售予以調整，自2014年8月28日起生效。

董事的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規則，作為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的操守守則（「規定買賣準則」）。在本公司向各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本期間一直遵守規定買賣準則。

管理合約

於期間內，除任何董事或任何本公司全職僱員的服務合約外，概無訂立或存在任何涉及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業務的管理及行政合約。

董事於競爭業務中的權益

於期間內，概無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於對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或有機會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期間內，本公司並無贖回任何於GEM上市的股份，而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購買或出售任何該等股份。

企業管治

於期間內，本公司已遵守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載列的守則條文，惟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A.2.1除外，該條文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予區分且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責任必須清楚劃分並以書面列明。

本公司並無任何高級職員出任本公司董事會主席（「主席」）或行政總裁（「行政總裁」），然而，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務乃由執行董事兼董事總經理葉國光先生履行。董事會相信，將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務歸予同一人，可壯大本公司的領導並使之趨於一致，令業務決策和策略得以有效及高效地規劃及執行。

董事資料變更

於本公司2018年年報日期後，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A(1)條披露的董事資料變更載列如下：

- 楊艷女士已辭任非執行董事，自2018年8月1日起生效。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報告，並認為該等所編製業績已符合適用會計準則、GEM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定，且已作出充分披露。

承董事會命
漢華專業服務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董事總經理
葉國光

香港，2018年11月9日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葉國光先生（董事總經理）及鄔迪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家駿先生、蘇國欣先生及鄧偉基先生。